

中共河北省委宣传部 河北省旅游局文件 河北省教育厅

冀旅办字〔2011〕62号

关于举办2011年（第二届）红色旅游 主题艺术设计竞赛活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委宣传部、教育局、旅游局,各大专院校:

为纪念中国共产党建党90周年,让更多的青年学子和艺术工作者通过红色旅游系列活动,走进革命老区,走入红色景点,缅怀革命先烈,接受革命传统教育,提高思想道德素养,树立坚定正确理想信念,为祖国的繁荣发展做贡献。经研究,中共河北省委宣传部、河北省教育厅、河北省旅游局决定,在成功举办首届红色旅游主题艺术设计竞赛的基础上,继续联合主办第二届红色旅游主题艺术设计竞赛活动。采用丰富多彩的艺术设计竞赛形式,吸引全国各大专院校在校学生、教师以及社会艺术设计人员和摄影爱好者,关注红色旅游,融入红色旅游,通过艺术设计作品和艺术创作更好、更广泛地传播革命精神。

发展红色旅游是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的政治工程，是弘扬民族精神、加强青少年思想政治教育、建设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文化工程。此次设计竞赛活动以“红色旅游，精神洗礼”为主题，依托河北省深厚的革命历史文化和丰富的红色旅游资源，将红色旅游主题思想和多种形式的艺术设计有机结合，加强青年学生的思想教育，推动红色旅游进入大学校园，提高全社会特别是青年学生的思想政治素质，提升青年学生的文化艺术修养，从而，深化红色旅游内涵，促进红色旅游向更高品质发展，具有十分重要作用。

各市委宣传部，各市教育局、旅游局，河北省属各高校及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认真开展工作，为广大参赛者提供帮助，确保竞赛活动顺利进行。本次竞赛活动由石家庄铁道大学会展研究所承办。欢迎全国高校师生和社会艺术设计人员和摄影爱好者踊跃投稿参赛。

后附：2011年（第二届）红色旅游主题艺术设计竞赛活动方案



主题词：红色旅游 主题艺术设计 竞赛活动 通知

河北省旅游局办公室

2011年4月16日印

(共印 1000 份)

2011 年第二届红色旅游 主题艺术设计竞赛活动方案

为推动红色旅游全面发展，提升红色旅游的品质，提高广大青年学生的思想道德素养，办好第二届红色旅游主题艺术设计竞赛活动，特制定如下活动方案。

一、主办和承办单位

本次活动由中共河北省委宣传部、河北省教育厅、河北省旅游局联合主办，由石家庄铁道大学具体承办。

为使活动得到广泛发动，本次活动继续邀请河北省部分高校和国内部分知名艺术院校，邀请河北旅游网、燕赵都市报、燕赵晚报、河北电视台、石家庄电视台等相关媒体为活动特别支持单位（名单见活动方案附件一）。

二、组织机构

本次活动由中共河北省委宣传部、河北省教育厅、河北省旅游局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相关领导组成第二届红色旅游主题艺术设计竞赛活动组委会，由河北省内外艺术设计界知名专家组成专家评委会（组委会和评委会成员名单见活动方案附件二）。

三、活动时间

本次活动从 2011 年 4 月 18 日开始，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2011 年 4 月 18 日——6 月 16 日艺术创作时间；

第二阶段：2011 年 6 月 16 日——6 月 22 日作品提交、初评阶段；

第三阶段：2011 年 6 月 24 日——10 月 8 日作品在各高校、红色

景点巡回展示阶段和优秀作品最终评审阶段；采取专家与大众评审结合的方式，拟在互联网、手机信息上刊登作品进行大众投票评审；并举办颁奖活动、巡展活动。

四、竞赛主题和要求

本次活动主题：“红色旅游，精神洗礼”。体现出红色旅游活动的时代感和使命感，体现出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 90 周年的历史意义。参赛作品要充分体现红色旅游的主题思想，具有时代特点和文化艺术内涵。作品要创意新颖，构图美观，寓意贴切，有强烈的艺术感染力，给人印象深刻。参赛艺术设计作品作为宣传展示的一种视觉表现形式，要具有强烈的视觉效果。主题招贴宣传语可以自定，要求内容正确健康，语言表达生动有力。特别欢迎以河北红色文化为背景的主题创作。（有关参赛作品规格及具体要求详见活动方案附件三）。

五、竞赛项目

2011 第二届红色旅游主题艺术设计竞赛活动分为：

组 别	活动竞赛项目类别			
高校普通 学生组	摄影	招贴画	DV 作品	红色动漫设计 (二维)
高校艺术专业 学生组	摄影	招贴画	DV 作品	红色动漫设计 (二维、三维)
社会普通组	摄影	招贴画	DV 作品	
社会艺术专业组	摄影	招贴画	DV 作品	红色动漫设计 (二维、三维)

六、参赛规定

1、凡参加本次竞赛的学生、设计师或教师、干部，务必按照自己的真实身份，参加设计竞赛相符合的组别。

2、可组团队参赛，每支参赛团队成员限于3人；每支参赛团队限最多交3项（组）作品；

3、以个人名义参赛的作者，最多提交2项（组）参赛作品；

4、学生参赛团队和个人的每组作品可依照设计实际情况填写设计指导教师1名。

六、评选及奖励

（一）评选

评选工作按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评选。竞赛设普通组（包括高校普通学生和社会各界设计爱好者）和专业组（包括专业设计师、摄影家、高校教师 and 高校艺术设计专业学生）。评选工作分初评、复评两个评选阶段，初评入选后将及时通知入选作者，做复评准备。复评结果将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并通知其本人。

（二）奖励

艺术设计各项各设金奖4名、银奖15名、铜奖40名、优秀奖若干；学生组设立最佳指导教师奖，活动结束后评出竞赛优秀组织奖。

金、银、铜奖和优秀奖获得者将获得主办方颁发的证书，红色旅游护照和纪念品；其中设计类金奖获得者，将参加河北省红色旅游颁奖系列活动，竞赛获奖作品将在高校展出，并拟出版获

奖作品集。

七、参赛作品的提交

参赛设计作品或摄影作品、报名表及光盘（光盘内容包括电子版彩色作品）请务必于2011年6月22日前寄到石家庄铁道大学会展研究所（以邮戳时间为准）。具体联系方式是：

地 址：石家庄市北二环东路17号（石家庄铁道大学）

单 位：红色旅游主题艺术设计竞赛组委会

或：石家庄铁道大学会展研究所

邮 编：050043

联系人：王磊、姜胜南、侯永瑞

电 话：0311—87936498 87935014 83926626

13582025827（手机）

传 真：0311—87936498

Email: sjztdhz@163.com

红色旅游背景材料和参赛的有关资料信息可登陆河北旅游网
（网 址：<http://www.hebeitour.com.cn>）。

后附活动方案附件一、二、三。

2011 第二届红色旅游

主题艺术设计竞赛活动组委会

2011 年 4 月 10 日

活动方案附件一

2011年第二届红色旅游主题艺术设计竞赛活动 特别支持单位名单

大专院校（不按先后排序）：河北师范大学、河北大学、燕山大学、河北科技大学、河北经贸大学、河北科技师范学院、河北农业大学、河北工业大学、石家庄铁道大学、河北理工大学、石家庄军械学院、邢台职业技术学院、石家庄学院、石家庄职业技术学院、河北艺术职业学院、河北职业技术学院、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华北电力大学、清华大学美术学院、中央美术学院、中国美术学院、天津美术学院、首都师范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北京联合大学、西南交通大学、黑龙江大学、深圳大学、广州美术学院、武汉理工大学、武汉科技学院、山西大学、西安美术学院、鲁迅美院、内蒙古师范大学、安徽机电学院、江西服装学院、保定学院、承德民族学院、衡水学院、邢台学院、邯郸学院、邯郸职业技术学院、廊坊师范学院、河北影视艺术学院等国内院校。

网 络： 河北旅游网、 新浪网

协 会： 河北省美术家协会、河北省摄影家协会
河北省会展业协会、河北省动漫协会

报刊媒体： 河北日报、燕赵都市报、燕赵晚报、河北画报

电视媒体： 中央电视台、中国教育电视台、河北电视台、
石家庄电视台。

活动方案附件二

2011年第二届红色旅游主题艺术设计竞赛活动 组委会、评委会名单

组委会主任：

杨崇勇 河北省副省长

组委会副主任：

解永会 中共河北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刘教民 中共河北省委教育工委书记、河北省教育厅长

王新勇 河北省旅游局长

王岳森 石家庄铁道大学党委书记、校长

组委会执行主任：

吕力 河北省旅游副局长

葛素梅 河北省教育厅（正厅级）

杜彦良 石家庄铁道大学副校长

组委会委员：

张平 中共河北省委宣传部宣传处副处长

刘爱民 河北省教育厅思政体卫处处长

王安良 河北省旅游局市场处处长

张小平 石家庄铁道大学宣传部部长

赵荣宪 石家庄铁道大学教务处处长

张树德 石家庄铁道大学建艺学院党总支书记

组委会秘书长：

安晓波 石家庄铁道大学会展研究所所长

刘玉方 河北省旅游局市场处副处长

组委会工作组：

王磊、侯永瑞、田鹏、姜胜南、马啸林

专家评委：（不排序）

史习平、王继平、崔玉伟、蒋世国、杨文会、夏万爽、黄兴国、
姚 远、狄玉春、任海峰、晏 均、安晓波、吕新斌、赵善军、
李连志、池建斌、信宇等

活动方案附件三

2011年第二届红色旅游主题艺术设计竞赛活动 参赛具体问题说明

一、参赛者须知

1、参赛者必须保证作品的原创性，不得抄袭、剽窃他人作品，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并同意对任何违反前述规定所造成的第三方索赔负全部责任。并保证组委会不受任何损失。

2、为利于作品评选，大赛期间，参赛者不得再将该作品用于其他赛事，否则大赛组委会有权取消其参赛资格，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由行为人本人自行承担。

3、参赛作品原则上不予退还，请参赛者自行保存底稿。组委会不承担参赛作品在邮递过程中发生的毁损、丢失等风险。

4、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组委会对本次大赛享有最终解释权。

5、对于参赛作品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申请权等)，组委会与参赛者约定如下：

1) 除非参赛者在报名时书面声明，组委会享有作品的发表权、展览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有权保持完整作品或部分作品在媒体上宣传、展示之用，有权出版本次大赛优秀作品画册；

2) 大赛活动期间，对于评审需要等合理目的，组委会有权对作品进行少量复制；不支付作者稿酬，参赛者享有署名权。

二、作品具体要求

1、主题招贴画设计作品、主题摄影作品：高精度彩色打印，纸张要求：A2（594mm×420mm）分辨率：200dpi 以上，设计说明文字 A4 复印纸打印，粘贴在作品背面；

2、DV 作品要求：提交光盘，作品时间长度限制在 5 分钟以内。为了保证播出画面质量，请以 DVD 数据光盘（720×576/625 线/PAL 制式，MPEGII、MP4 或 AVI 等格式数据）形式递交作品，凡以 miniDV 或 DVCAM 带录制的，必须自行转换成 DVD 光盘；

3、红色动漫设计作品要求：提交光盘，尺寸为 720×576 像素，25 帧/秒，时间不得超过 3 分钟，参赛作品提交源文件和 MOV、AVI、MP4、WMV 或 SWF 文件，并尽量采用低压缩或无损压缩方式；

4、所有打印作品电子稿要求：每个单位所有作品的电子文件统一存入一张光盘，不得存入压缩格式。报名表一份，文字说明统一为 WORD 文档形式（宋体，小四号字，默认页面边距）。

三、特别提示

1、参赛表格可在 <http://www.hebeitour.com.cn> 下载；通过 www.stdu.edu.cn 红色导航下载；也可通过邮箱申请邮寄表格 Email: sjztdhz@163.com，复印有效。

2、作者须用正楷或打印填写参赛表格二份，一份贴在作品背面、一份随作品打包邮寄。

3、学生参赛表格须经学生所在院校或系科盖章有效。

4、建议采用快递邮寄形式，寄出后及时与组委会联系确认。

红色旅游主题艺术设计竞赛参赛报名表

参赛形式: 个人 团队

编号: _____

设计人姓名 (或团队组长姓名)		性 别		粘贴相片处 (设计人或组长)
身份证号码		出生日期		
所在单位(学校)				
设计团队成员	姓 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参赛作品指导教师 [*]				
教师联系方式 [*]				
团队联络人				
E-mail				
手 机		电 话		
邮 编		传 真		
通信地址		邮 编		
作品名称				
设计说明	(可另附页面说明)			
参 赛 声 明				
本人已阅读了本次大赛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并保证遵守有关规定。本人承诺参赛作品为原创作品，且无一稿多投。若有知识产权纠纷或争议，其法律责任由本人自行负责。 全体设计人签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2011 年 月 日</div>				

注：1、本表复印有效，用蓝黑钢笔、签字笔填写或打印，随表附身份证（学生证）复印件。

2、“*” 一栏学生组填写。